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18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邱月麗

被告 黃惠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6423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011元，及其中新臺幣160,862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1,01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澳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逾期則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利息，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

01 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81,01
02 1元（包含本金160,862元及利息）未償。嗣澳盛銀行於100
03 年4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為此，爰依
04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5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1,011元
06 整，及其中160,862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1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
09 聲明異議，表示對於債務內容借款金額有異議，並具狀表示
10 已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3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
14 公告、戶籍謄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影本為
15 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本院並無受理被告聲請更生
16 事件，此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除此之外，被告亦
17 未具體說明債務內容借款金額有何爭執，且未提出任何證
18 據，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依卷內事證，應認原
19 告主張為可採。

20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5 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9 法 官 劉國賓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